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2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747.74	98,910.00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6.76	-20,637.68	12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6.23	-30,271.97	8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90.91	-39,382.74	6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4.7755	-21.2627	7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90	-0.3794	68.62%
扣非每股收益(元)	-14.281	-28.674	34.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2,637.24	320,740.14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29.23	70,580.03	-5.31%
股本	81,406.40	81,406.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1	0.867	-5.3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7亿元,同比增加20.06%,主要原因:①、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煤炭业务收入同比增加;②、马帮非主业资产在年内之后,本报告期已恢复生产,食品业务收入同比增加;③、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0.6001元,同比增长568.82%,主要原因:煤炭类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加和公司财务费用及预计负债同比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1.26亿元,较年初减少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98亿元,较年初减少5.31%。主要系:食品生产经营之前及把母公司计提财务费用和营业支出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之前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因公司于2021年3月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第四第四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3条之(五)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内详详见公司前期披露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进展公告(临2022-024号),公司存在重大风险警示期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以扣非后净利润为基准,同比上升或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0-3,800.00元	亏损-3,200.11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69-0.0467元	亏损-0.0412元

三、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受国内煤炭价格上涨利好影响,子公司内蒙古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同比增长,煤炭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即:2022年4月15日9:15-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9、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街一街海口美兰机场逸飞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陈东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陈东董事长。

6. 本次会议所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出原由的具体情况

2. 会议出席情况

3. 会议出席情况

4. 会议出席情况

5. 会议出席情况

6. 会议出席情况

7. 会议出席情况

8. 会议出席情况

9. 会议出席情况

10. 会议出席情况

11. 会议出席情况

12. 会议出席情况

13. 会议出席情况

14. 会议出席情况

15. 会议出席情况

16. 会议出席情况

17. 会议出席情况

18. 会议出席情况

19. 会议出席情况

20. 会议出席情况

21. 会议出席情况

22. 会议出席情况

23. 会议出席情况

24. 会议出席情况

25. 会议出席情况

26. 会议出席情况

27. 会议出席情况

28. 会议出席情况

29. 会议出席情况

30. 会议出席情况

31. 会议出席情况

32. 会议出席情况

33. 会议出席情况

34. 会议出席情况

35. 会议出席情况

36. 会议出席情况

37. 会议出席情况

38. 会议出席情况

39. 会议出席情况

40. 会议出席情况

41. 会议出席情况

42. 会议出席情况

43. 会议出席情况

44. 会议出席情况

45. 会议出席情况

46. 会议出席情况

47. 会议出席情况

48. 会议出席情况

49. 会议出席情况

50. 会议出席情况

51. 会议出席情况

52. 会议出席情况

53. 会议出席情况

54. 会议出席情况

55. 会议出席情况

56. 会议出席情况

57. 会议出席情况

58. 会议出席情况

59. 会议出席情况

60. 会议出席情况

61. 会议出席情况

62. 会议出席情况

63. 会议出席情况

64. 会议出席情况

65. 会议出席情况

66. 会议出席情况

67. 会议出席情况

68. 会议出席情况

69. 会议出席情况

70. 会议出席情况

71. 会议出席情况

72. 会议出席情况

73. 会议出席情况

74. 会议出席情况

75. 会议出席情况

76. 会议出席情况

77. 会议出席情况

78. 会议出席情况

79. 会议出席情况

80. 会议出席情况

81. 会议出席情况

82. 会议出席情况

83. 会议出席情况

84. 会议出席情况

85. 会议出席情况

86. 会议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的《和解协议》若最终无法实现协议的履行或达成其他还款协议,后续可能产生担保坏账准备,或将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届时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经友好协商,新光圆成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Pive Securities XVI Limited(以下合简称“乙方”)及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一德”或“丙方”)于2021年12月24日签订了《和解协议》,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和时间退还甲方诚意金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协议约定,(一)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用甲方支付现金人民币6400万元,用于退还诚意金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或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孰晚)履行,如乙方确有困难,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宽限至2022年3月15日前履行;(二)江苏一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退还应于2022年4月1日前或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孰晚)履行;(三)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400万股股权质押,最近一次质押登记日期为(四)后续按计划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全履行,因乙方逾期导致无法按期履行,各方协商延期履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履行情况进展如下:

(一) 公司于2021年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乙方指定第三方归还的部分诚意金900万元,剩余待付5,6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约定剩余5600万元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于2022年4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4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乙方指定第三方南京丰盛大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部分诚意金人民币伍仟陆佰元整(¥56,000,000.00元)。南京丰盛大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或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中约定的96400万元已全部收回。

(二)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以解决江苏新苏30%股权退还事宜。该协议约定,南京苏民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72,328,408.67元债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抵偿应退还的诚意金172,328,408.67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苏实业投资(有限合伙)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登记材料,待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4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4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9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及前期关注函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22年4月8日前做出说明解释回复及出具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预计于2022年4月15日回复深交所关注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加上受疫情疫情影响,相关核查工作进展缓慢,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有关事项逐一核查并整改,故公司预计无法于2022年4月15日回复深交所关注函。为落实《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经公司申请,延期至不晚于2022年4月22日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